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 档案数字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乙方：山西传承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796397305B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柴村街办汾西南路东侧通德苑南区 4 号楼 1

单元 1601

开户行：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坞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0909014170006980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签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档案数字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CC20260606，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条款内容

原合同第二条第 2 款分期支付约定内容作废，统一变更为如下付款约定：

1.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461,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款项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672,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支付条件：本补充协议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789,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支付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2027 年 6 月 30 日），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扣款规则延续原合同约定：若乙方出现驻场人员空缺、工作质量瑕疵、人员流失、整改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原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从应付第二期款项中扣减对应费用。

4.付款前置条件不变：前述全部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余条款效力

1.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分期金额条款予以变更，原合同及附件 1《2026 年诉讼档案数字化运维扫描服务项目需

求》中其余全部条款、权利义务、验收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一致，合同相关质保、追责等后续义务持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山西传承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7日